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保荐人”、“民生证券”）接受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米格新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概况.....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7
第三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0
第五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说明	23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5
第七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26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6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27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27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8
五、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8
第八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30
第九节 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Mige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1Y29056K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9,657.6921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成子湖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23900
电话	0527-86336968
传真	0527-863369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gecarbon.com
电子邮箱	migecarbon@migecarb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冯波
联系电话	0527-8633696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聚焦于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黏胶基/PAN 基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等，广泛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热场、半导体热场、粉末冶金热场等场景。随着公司在碳基材料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的逐步完善，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还包括液流电池电极材料，以及碳/碳复合材料等其他碳基材料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逐步形成了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成为国内主要的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提供商之一，尤其在光伏热场隔热碳材料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依托技术、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

受到下游行业众多知名客户认可，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	24,672.51	95.51%	43,401.11	99.13%	30,219.41	100.00%	13,556.70	100.00%
其中：黏胶基石墨软毡	18,573.71	71.90%	31,543.45	72.05%	22,255.05	73.64%	7,392.90	54.53%
PAN基石墨软毡	3,359.15	13.00%	8,307.46	18.97%	5,964.18	19.74%	5,330.39	39.32%
石墨硬质复合毡	2,739.65	10.61%	3,550.20	8.11%	2,000.18	6.62%	833.40	6.15%
液流电池电极材料	750.35	2.90%	257.16	0.59%	-	-	-	-
其他碳基材料及制品	408.61	1.58%	123.21	0.28%	-	-	-	-
合计	25,831.47	100.00%	43,781.48	100.00%	30,219.41	100.00%	13,55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逐步建立了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装备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装备设计技术	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通过合理利用结构空间，以及对传动连接方式、装配方式的创新设计，在业内率先开发出多功能自动化连续生产线，能够在能耗仅增加10-15%的同时产能提升接近100%，大幅提高碳化工序的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专利2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	公司基于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优化产线布局：（1）通过发热体结构创新设计，实现电极组、发热体与连接模块的贯穿式组合，接触面积提高20-30%，稳定性提高50%，使用寿命提高20%以上；（2）通过保温层及空间结构优化，采用黏胶基、PAN基石墨软毡，PAN基、沥青基硬质复合毡等热场材料组合，实现运行能耗降低20%以上；（3）通过对石墨化炉进行大尺寸、多空间优化设计，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产能提升15%以上。	自主研发	专利5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生产工艺技术	纤维织物成型技术	纤维织物成型的主要流程包括卷曲、短切、梳理成网、铺层、针刺等，影响成型效果的主要参数包括纤维卷曲度、短切长度、均匀性、针密度等。	自主研发	专利1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纤维织物成型技术，通过刺针选型及排布、原材料卷曲度及短切长度工艺控制、孔隙流道设计等，能够实现产品层间结合力 30-45% 的提升，提高产品一致性，保证后续产品质量。			
	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使用特定浓度配比的高纯（灰分<50PPM）改性催化剂：（1）改性催化剂形成的弱酸体系可有效去除碳纤维原丝中携带的杂质离子，提高产品纯度；（2）通过抑制左旋葡萄糖的生成，提高黏胶基材料低温碳化环节的产品收率；（3）特定浓度配比催化剂能够提高反应活性、降低工艺条件要求。	自主研发	专利 3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	传统 PAN 基织物材料预氧化工艺为间歇式生产模式，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热量积聚，导致产品热失控，通常需要经过多次恒温及缓慢升温处理，加工周期较长，生产效率较低。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 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通过装备及工艺优化，将间歇式生产改进为连续式生产，有效解决了热量积聚和热失控问题，大幅缩短工艺时间（由间歇式的 24-28h 缩短至 6-10h），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量产
	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	传统石墨硬质复合毡生产工艺路线为碳化、石墨化分体式升温，从而避免因升温速度与应力释放速度不匹配造成产品断裂。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解决了升温速度与应力释放速度不匹配的问题，同时实现了生产效率 30-40% 的提升，并降低生产能耗 20-50%。	自主研发	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量产
	液流电池电极材料活化技术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液流电池电极材料活化技术，采用间断式低温活化工艺，相比国内企业常用的高温活化工艺，能够在提升产品电化学性能（降低接触电阻，提高库仑效率、电压效率等）的同时，有效降低活化过程对碳纤维强度的损伤，提高产品质量及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专利 2 项	量产
	短纤维整体成型技术	传统石墨硬质复合毡的生产以尺寸匹配的石墨软毡为原材料，经裁切/拼接、浸渍、热压固化、碳化石墨化等工序获得成品。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短纤维整体成型技术，利用毡体边角余料，经机械短切、树脂混合成型、热压固化、碳化石墨化等工序获得成品。一方面，通过整体成型，可生产不同密度梯度的产品，有效提高产品隔热性能；另一方面，实现了边角余料的回收利用，提高了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专利 1 项	小批量生产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1,548.05	2,555.30	1,652.19	711.00
营业收入	26,015.45	43,864.69	30,301.29	13,601.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5.83%	5.45%	5.2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4,223.65	112,987.70	41,263.01	20,96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2,880.89	86,499.99	14,053.05	3,95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3%	19.02%	62.93%	81.15%
营业收入（万元）	26,015.45	43,864.69	30,301.29	13,60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81.52	10,655.34	6,488.28	3,13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86.36	10,077.78	7,250.83	2,37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1.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1.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24.40%	93.26%	1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2.55	-10,442.26	-78.53	315.43
现金分红（万元）	-	-	1,650.00	33.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5.83%	5.45%	5.2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功能性碳基材料行业对技术的要求相对较高，行业内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才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维持市场竞争力。

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突破，推出工艺更先进、性能更优异、成本更低，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将会影响发行

人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优良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对于高素质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的泄露，将对发行人维持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迭代更新或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液流电池电极材料等，其中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应用于晶硅制造领域。未来市场若出现保温隔热性能更好、价格更低的其他产品，或是下游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变化，导致晶硅被钙钛矿等其他新型光电材料替代，则发行人现有产品存在迭代更新或被替代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1.77 万元、30,301.29 万元、43,864.69 万元和 **26,015.4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79.58%，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以 2022 年为基准，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营业收入	43,864.69	48,251.15	46,057.92	41,671.45	39,478.22
营业成本	23,615.66	23,615.66	23,615.66	23,615.66	23,615.66
利润总额	12,633.72	17,020.19	14,826.95	10,440.48	8,247.25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34.72%	17.36%	-17.36%	-34.72%

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下降，且公司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或行业发展趋势；**或发行人主营产品售价进一步下降，且发行人不能有效降低成本**，则发行人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4.32%、51.12%、49.20%和**46.42%**，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光伏晶硅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未来，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取得其他应用领域的新订单，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五大原材料及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及委外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99%、81.91%、60.42%和**63.41%**，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投产及市场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碳纤维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在我国发展速度快，市场潜力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聚焦于光伏热场隔热碳材料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黏胶基/PAN基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掌握的碳化、石墨化核心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也在积极进行碳纤维应用的多元化布局，主营产品还包括液流电池电极材料、碳/碳复合材料，以及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石墨化加工等其他碳纤维材料产品或加工服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如果液流电池商业化进程不及预期，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导致液流电池电极材料等新产品市场需求不足，或公司新产品的投产或销售推广**

进度较慢，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以及关键能源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黏胶基碳纤维材料和 PAN 基碳纤维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64.14%、62.19%、58.92% 和 60.01%，占比较高。电力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碳化、石墨化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未来若黏胶基碳纤维材料、PAN 基碳纤维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或电力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将成本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能耗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关于能源耗用、能源消费的要求和限制方面的政策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为严格的能源耗用规定，持续提高生产过程能源耗用的限制标准，如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投资和技术创新以满足相关标准，可能出现被要求进行限产、短暂停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能源“双控”政策进一步提升要求，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出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政策，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甚至在短时间内采取限电等措施，对公司生产以及未来产能扩展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7）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若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提升缴纳比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85.03% 和 84.84%。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

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存在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的补缴、涉诉风险。

3、管理风险

(1)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和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的快速增长，净资产从 2020 年末的 3,953.35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末的 86,838.2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8.68%；公司一直围绕碳化、石墨化技术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加深，产品不断增加，包括应用于光伏热场的黏胶基/PAN 基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碳/碳复合材料，以及应用于储能领域的液流电池电极毡；子公司贵州云烯投产后，公司将增加应用于锂电池领域的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服务。未来，随着公司成长战略的继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的扩大，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未来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业务全国布局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主体包括母公司及下属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体较多，公司业务布局分布在江苏、湖南、内蒙古、贵州等多个省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业务布局的不断拓展，公司在业务定位、人员调配、资金投入、生产组织、安全质量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人员不能有效管理，或者管理不善，将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新华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64.82% 的表决权，同时，陈新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

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4%、48.29%、46.22% 和 **41.30%**，其中黏胶基石墨软毡毛利率分别为 50.94%、51.84%、53.12% 和 **47.30%**，PAN 基石墨软毡毛利率分别为 **33.82%**、**27.35%**、**21.68%** 和 **13.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以 2022 年为基准，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营业收入	43,864.69	48,251.15	46,057.92	41,671.45	39,478.22
营业成本	23,615.66	23,615.66	23,615.66	23,615.66	23,615.66
综合毛利率	44.76%	51.06%	48.73%	43.33%	40.18%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6.30	3.96	-1.43	-4.58

随着下游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提高，如果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创新，且公司降本增效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97.86 万元、4,842.05 万元、9,191.13 万元和 **10,362.02 万元**，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由于下游行业周期性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产品存在滞销，公司存货将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1.52	10,655.34	6,488.28	3,1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55	-10,442.26	-78.53	315.43

2020年至2022年，虽然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净额低于净利润，且2021年和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所致。**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以改善，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78.13万元、12,907.87万元、24,157.14万元和**20,241.90万元**，金额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17%、42.31%、32.01%和**29.48%**，占比较高，账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5）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票据是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主要方式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8,960.42万元、9,888.25万元、14,402.79万元和**16,968.36万元**，应收票据余额随着业务和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上述应收票据多为银行承兑汇票。但仍不排除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票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兑付货币资金，可能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乐橙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于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现有证书到期后未能及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功能性碳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石墨化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自主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优势，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产品的不断丰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规模相应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0.15 万元、3,818.74 万元、16,887.66 万元和 19,060.15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87 万元、2,656.03 万元、6,390.68 万元和 19,719.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技术路线变化等原因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生产设备闲置或被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售价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硅片市场需求增加，热场隔热碳材料作为晶硅制造过程中的重要耗材，市场规模随之快速增加。在此背景下，行业产能扩张，市场供给增加，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加剧的结果，一方面导致热场隔热碳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另一方面，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黏胶基石墨软毡的平均价格为 43.74 万元/吨、41.87 万元/吨、31.62 万元/吨和 21.96 万元/吨，PAN 基石墨软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18.08 万元/吨、18.08 万元/吨、16.23 万元/吨和 14.13 万元/吨，

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0年至2022年，全球硅片产能大于硅片产量，光伏硅片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不足。短期来看，光伏硅片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主要体现为落后、低效产能过剩。同时，晶硅制造企业受硅料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光伏装机量变动等因素影响，对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的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导致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在特定时间内出现结构性供给过剩，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导致产品售价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并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需求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将难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光伏行业以及光伏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光伏晶硅制造领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3,442.45万元、29,982.45万元、42,780.07万元和**24,544.4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6%、99.22%、97.71%和**95.02%**。光伏行业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因此光伏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未来，如果国家对光伏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会减少或延缓光伏上游硅片制造行业的生产和扩产计划，碳纤维热场保温隔热产品的需求或将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其下游及最终消费对象主要为光伏行业。虽然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在迅速增长，但是光伏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整体影响较深，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

受全球政治经济动荡，以及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货膨胀高企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也面临着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不达预期，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光伏行业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公司业务对应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目前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等因素，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如果本次发行时因投资者申购不踊跃等原因导致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19.230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19.230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76.922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民生证券指定杜存兵、马伟力担任本次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
杜存兵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021-80508866	ducunbing@mszq.com
马伟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021-80508866	maweili@mszq.com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杜存兵先生，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八菱科技（002592）、寒锐钴业（300618）、天奈科技（688116）、中环海陆（301040）、逸飞激光（688646）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明胶（000606）、中储股份（600787）、新亚制程（002388）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威帝股份（603023）、长青股份（002391）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顺利办（0006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伊宝馨（873953）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马伟力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中环海陆（301040）、宏德股份（301163）、逸飞激光（6886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伊宝馨（873953）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孙筱朋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宇鹏、芦绎晨、魏小敬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筱朋先生，悉尼大学会计学与金融学研究生学历，商科硕士。曾先后参与了盛屯矿业（60071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德股份（301163）、逸飞激光（6886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

第三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 的股份，民生投资为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相关指标要求，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二) 发行人系由米格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米格有限 2019 年 3 月 13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碳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聚焦于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黏胶基/PAN 基石墨软毡、石墨硬质复合毡等，广泛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热场、半导体热场、粉末冶金热场等场景。随着公司在碳基材料应用领域多元化布局的逐步完善，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还包括液流电池电极材料，以及碳/碳复合材料等其他碳基材料产品。发行人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657.692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19.230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876.9228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19.2307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488.28 万元和 10,077.78 万元，合计为 16,566.06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七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功能性碳基材料生产的核心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形成了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在生产装备设计自主化、碳纤维织物成型、新型催化剂研制、预氧化及高温碳化、石墨化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掌握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陆续推出液流电池电极毡、碳/碳复合材料等功能性碳基材料产品。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4 项。2021 年，公司“新能源碳基复合材料热场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 50 强”、全国总决赛（成长组）二等奖；2022 年，公司获得“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2022 年度宿迁市瞪羚企业”等荣誉。

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方面，功能性碳基材料生产涉及的工序较多，包括前段的编织、针刺，中段的浸渍、烘干、低温碳化，以及后段的高温碳化、石墨化等，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产能主要集中在高温碳化、石墨化环节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碳纤维材料的生产进行了垂直产业链布局，并已初步成型。以公司主营产品黏胶基石墨软毡为例，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从原丝到石墨软毡全工序生产能力的企业。垂直产业链布局让公司产品具备质量和成本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黏胶纤维是人造纤维的主要品种，之前主要用于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公

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能性碳基材料开发和应用，通过编织、针刺、浸渍烘干、低温碳化、高温碳化、石墨化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应用自主设计或定制化采购的自动化装备，将黏胶纤维等低附加值传统化纤材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功能性碳基材料，服务于光伏、半导体、储能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之“3.4.5.2 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和“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以及“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之“3.5.3.3 碳碳复合材料制造”，同时属于“6、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列示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等十二大行业；碳基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不属于《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

修订)》，公司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一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深交所支持和鼓励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符合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11.00 万元、1,652.19 万元和 2,555.30 万元，三年合计金额为 4,918.4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9.58%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符合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2,555.3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符合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01.77 万元、30,301.29 万元和 43,864.6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9.58%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碳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之“3.4.5.2 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和“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以及“3.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之“3.5.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之“3.5.3.3 碳碳复合材料制造”，同时属于“6、新能源产业”之“6.3 太阳能产业”之“6.3.2 太阳能材料制造”。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方向。

五、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公司的专利证书、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资料等；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清单，通过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以及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内容；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查阅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行业分类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取得公司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占比情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且成长性良好，属于深交所支持和鼓励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第八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人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人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九节 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筱朋
孙筱朋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马伟力
杜存兵 马伟力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